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詹啟緯
電話：05-5522442
傳真：5340245
電子信箱：60173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06050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504115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且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677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(如附件1)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55元/餐補助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280元(55元*96日)；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，由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



學生印領清冊（如附件2、3）、學生申請表（如附件4）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；「學生領據（回條）」（如附件5）請學校留存，俾辦理本局撥付經費校內核銷事宜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06年3月17前函送本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（二）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（四）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四、該局105學年度第2學期非該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2017-02-02
12:20:13
文
章